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4,867,614.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A	鹏华弘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2	0011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8,713,099.49份	16,154,515.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的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的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的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4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鹏华弘利混合A	鹏华弘利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94,007.87	217,206.33
本期利润	32,984,354.70	707,362.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6	0.04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2%	3.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9	0.1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4,112,225.98	18,248,361.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0	1.129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2%	0.20%	0.37%	0.01%	1.15%	0.19%
过去三个月	0.38%	0.19%	1.12%	0.01%	-0.74%	0.18%
过去六个月	3.72%	0.18%	2.23%	0.01%	1.49%	0.17%
过去一年	3.87%	0.18%	4.50%	0.01%	-0.63%	0.17%
过去三年	10.79%	0.14%	13.50%	0.01%	-2.71%	0.1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9.08%	0.13%	19.77%	0.01%	-0.69%	0.12%

鹏华弘利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9%	0.20%	0.37%	0.01%	1.12%	0.19%
过去三个月	0.29%	0.19%	1.12%	0.01%	-0.83%	0.18%
过去六个月	3.56%	0.18%	2.23%	0.01%	1.33%	0.17%
过去一年	3.55%	0.18%	4.50%	0.01%	-0.95%	0.17%
过去三年	9.77%	0.14%	13.50%	0.01%	-3.73%	0.1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7.19%	0.13%	19.77%	0.01%	-2.58%	0.1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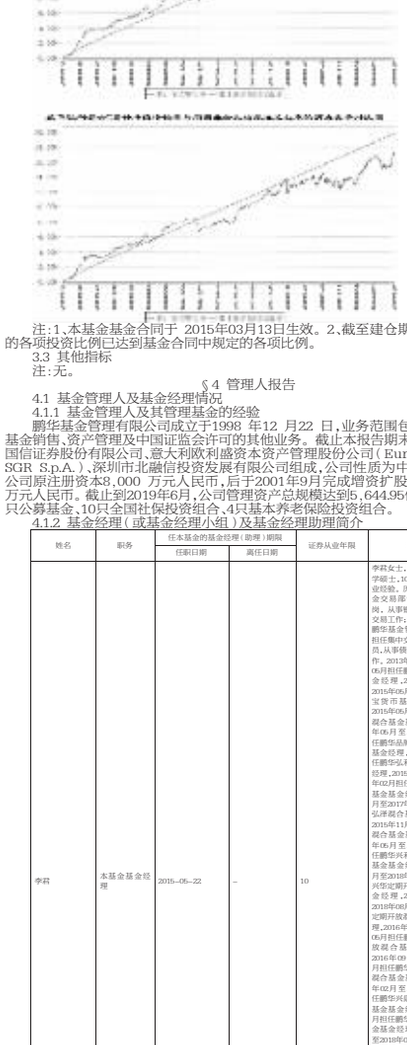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年03月13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9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644.95亿元,管理159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2	-	10	李莉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原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01月至2014年06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02 月至2015年06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 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担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9年06月担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06 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兴盛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鹏华兴锐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兴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增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鹏华兴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6月担任鹏华科技3年封闭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6月担任鹏华兴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莉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 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存在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随着美联储对加息政策的态度转变,欧美股市、债市均呈现大幅上涨,国内金融市场在一季度与欧美步调一致,股市出现量价齐涨,债券市场收益率也进一步下行,但进入4月份,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改善,市场对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逐渐消退, 国内股市和债市均出现回调,5月份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股债跷跷板效应显著,全市场风险偏好降低,黄金价格进一步攀升。与此同时,实体经济方面,欧美日制造业PMI上半年一致回落,欧洲、日本已至50以下,国内则基本上在50附近徘徊,综合看,全球生产出现了一致性的放缓,这与当前的国际贸易环境、保护主义倾向密不可分。在宏观经济走弱的大环境下,国内结构性的问题也值得关注,例如包商银行时间带来的重创等。整体而言,当前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正在加剧国内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这是上半年市场的最大特征。

具体操作方面,该基金寻求的是控制回撤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稳定的策略。我们始终将股票控制在较低仓位,并积极参与了新股的申购,同时我们对债券久期进行控制,将资金投资于中短久期、中高评级、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品种,并适当增加了杠杆,为组合提供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弘利混合A类组合净值增长率3.72%;鹏华弘利混合C类组合净值增长率3.56%;同期业绩基准为2.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在全球经济以及贸易放缓的背景下,各国政策上的积极变化势在必行,中美之间的博弈也将成为长期逻辑,但具体到国内,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具体如何搭配,这将是直接影响国内金融资产定价的关键因素。财政的积极是坚持以减税降费为主,还是会出台其他刺激政策,这是我们观察的焦点,也是大类资产配置及具体结构占比的决定性因素。

操作方面,围绕国内外环境的不断变化,结合实时的经济数据和政策取向,我们将对债券和股票进行投资轮动,突出策略的稳健性,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稳步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4,039,841.27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210元; 本基金C类份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60,613.49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296元。

2、本基金于2019年03月27日进行利润分配,A类份额分配金额为39,542,939.42元;C类份额分配金额为414,446.2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鹏华弘利混合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9,542,939.42元,鹏华弘利混合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14,446.25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65,684.94	5,096,800.99
结算备付金	24,056,450.81	9,212,012.83
存出保证金	110,193.00	41,85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8,888,891.25	1,184,584,613.93
其中:股票投资	162,396,430.75	77,245,562.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3,472,460.50	1,107,349,06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408.81	-
应收利息	17,504,279.67	13,662,805.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419.23	29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9,433,327.71	1,212,608,4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700,000.00	290,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36.98
应付赎回款	96,138.68	29,702.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0,678.72	470,119.48
应付托管费	183,616.13	195,883.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53.57	5,153.32
应付交易费用	181,947.37	68,597.44
应交税费	56,652.43	98,065.62
应付利息	89,397.23	205,616.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0,858.70	394,000.00
负债合计	287,072,729.83	292,373,27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4,867,614.97	815,047,709.58
未分配利润	97,492,972.91	105,187,45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360,587.88	920,235,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433,327.71	1,212,608,442.55

注: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804,867,614.97份,其中鹏华弘利混合A基金份额总额为788,713,099.49份,基金份额净值1.1210元;鹏华弘利混合C基金份额总额为16,154,515.48份,基金份额净值1.1296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2,176,398.56	16,655,633.81
1.利息收入		18,512,636.02	16,944,42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0,876.03	536,815.03
债券利息收入		18,267,032.68	16,376,409.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727.31	31,196.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82,398.54	-466,698.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62,706.25	5,020,005.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90,220.83	-6,943,802.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89,913.12	1,468,038.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80,493.78	164,393.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0.22	2,518.50
减:二、费用		8,484,691.58	4,857,144.11
1、管理人报酬	6.4.8.2.1	2,716,848.45	2,804,710.49
2、托管费	6.4.8.2.2	1,132,020.19	1,168,629.38
3、销售服务费	6.4.8.2.3	28,521.75	39,284.30
4、交易费用		569,696.70	122,991.55
5、利息支出		3,846,537.57	447,632.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46,537.57	447,632.85
6、税金及附加		45,018.94	51,460.91
7、其他费用		147,148.98	222,43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91,706.98	11,798,489.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91,706.98	11,798,489.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5,047,709.58	105,187,457.56	920,235,167.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691,706.98	33,691,706.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80,094.61	-1,428,806.96	-11,608,90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4,706.94	144,776.03	1,359,482.97
2.基金赎回款	-11,394,801.55	-1,573,581.99	-12,968,38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957,385.67	-39,957,385.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4,867,614.97	97,492,972.91	902,360,587.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2,272,798.44	96,784,125.46	949,056,92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98,489.70	11,798,489.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88,297.95	-3,903,873.28	-34,892,171.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7,261.69	80,892.48	748,154.17
2.基金赎回款	-31,655,559.64	-3,984,765.76	-35,640,325.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1,284,500.49	104,678,741.88	925,963,242.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37号《关于核准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246,339,161.0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46,482,508.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3,347.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8,929,857.30	22.20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1,267,468.43	11.41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72,500,000.00	0.34	-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1,041.84	22.20	52,118.06	28.7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16,848.45	2,804,710.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247.73	189,862.2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 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2,020.19	1,168,629.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利混合A	鹏华弘利混合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7,131.26	17,131.26
鹏华基金公司	-	7,438.84	7,438.84
合计	-	24,570.10	24,570.1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利混合A	鹏华弘利混合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21,190.18	21,190.18
鹏华基金公司	-	15,212.20	15,212.20
合计	-	36,402.38	36,402.3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